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 公告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

### 一、批准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的董事會會議情況

茲提述日期為2016年9月13日之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之公告。本行於2016年9月13日發行人民幣45,000,000,000元分階段調整股息率的非累積永續境內優先股(「境內優先股」)。根據境內優先股條款規定，本行擬於2021年9月7日派發境內優先股股息。

上述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已經本行於2021年4月29日召開的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審議批准。

### 二、本次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

#### 1. 境內優先股股息派發方案

- (1) 發放金額：按照境內優先股票面股息率3.90%計算，每股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含稅)，合計派發人民幣1,755,000,000元(含稅)。
- (2) 發放對象：截至2021年9月6日上海證券交易所收市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行全體境內優先股股東。

(3) 扣稅情況：每股稅前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根據國家稅法的有關規定：

(i) 對於持有境內優先股的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居民企業股東(含機構投資者)，其現金股息所得稅(如適用)由其自行繳納，每股實際發放現金股息人民幣3.90元。

(ii) 其他境內優先股股東現金股息所得稅的繳納，根據相關規定執行。

## 2. 境內優先股分紅派息具體實施日期

(1) 最後交易日：2021年9月3日(星期五)。

(2) 股權登記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3) 除息日：2021年9月6日(星期一)。

(4) 股息發放日：2021年9月7日(星期二)。

## 3. 境內優先股分紅派息實施辦法

全體境內優先股股東的股息由本行自行發放。

## 三、有關諮詢辦法

聯繫部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86-21-5876 6688

傳真：86-21-5879 8398

郵箱：investor@bankcomm.com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顧生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1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陳紹宗先生\*、宋洪軍先生\*、陳俊奎先生\*、劉浩洋先生\*、楊志威先生#、胡展雲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及李曉慧女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